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巴林**：决议草案

40/...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19号和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2009年6月18日第11/11号和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2018年12月17日第73/190号决议和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222号决议，关于促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归还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问题，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7日第17/23号、2012年3月23日第19/38号、2013年3月21日第22/12号、2014年3月27日第25/9号、2015年3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月 26 日第 28/5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关切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剥夺了各国逐步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这种方式威胁到各国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破坏民主，法治和道德的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迫切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按照其第五章中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来源资产，尤其是将其归还给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其可持续发展得重要性，此举将使它们能够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设计和资助发展项目，

关切的是，迫切需要用于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的非法来源资金滞留在发达国家的银行，且银行继续从中获得收益，

又关切发展中国家每年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数十亿美元，据估计，过去 50 年间，非洲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了 1 万亿美元，相当于同期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防止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互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充分参与，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所做承诺，归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着重指出《公约》在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第五、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

确认有力和有效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非法来源的资产转移、归还这类资产至关重要；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有强有力的各级机构，包括地方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第二和第三章中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开展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协助为及时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开展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犯罪所得均负有责任；认识到请求国必须寻求归还资产，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被请求

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犯罪所得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司法协助提供便利，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犯罪所得方面都面临挑战和困难，这主要是因为：由于非法资金流动带来好处，被请求国缺乏政治意愿、各国法律制度各异、跨辖区调查和起诉极其复杂、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难以确定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前任重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尤为困难；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困难重重；又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存在困难，因为这种联系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以及被请求国提出附加条件，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16.5、16.6 和 16.10，其中强调各国承诺到 2030 年大幅度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以及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着重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为此协调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高效率追回资产问题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 2016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在现有各倡议之间进行协调，

1. 欢迎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¹

2. 又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请其根据任务授权继续探讨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该公约；

4. 强调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于正在经历改革进程的国家至为重要，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履行其满足人民正当愿望的义务；

¹ A/HRC/39/61。

5. 敦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腐败所得，尤其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下落不明的资产，包括在腐败避风港发现的资产，还敦促这些国家坚决承诺确保归还或处置这类资产，包括将其归还来源国；

6. 敦促各国确保立即、无条件地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积极参与作出新的、坚决果断、积极主动的承诺，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现象及其对人权和发展权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紧急行动推进旨在追回被盗资产的进程；

7. 鼓励被请求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响应援助请求，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8.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并依照正当程序，无条件地将犯罪所得归还请求国，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国外和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9.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包括跨国公司等企业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使政府失去了可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正当国内收入来源；

10. 强调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有必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1. 吁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并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以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

12. 又吁请所有国家铭记归还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追回资产时考虑免除扣留金额或将其降至最低合理水平，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尤应如此；

13. 重申在归还犯罪所得问题上必须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尊重腐败、逃税或其他有关犯罪行为的推定责任人在刑事或民事法律案件中的正当程序权，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时也应如此；

14.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犯罪所得归还问题时，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更有效地预防、侦察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5. 吁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6.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7. 欢迎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犯罪所得提供合作，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各项政策以减少犯罪所得流动、确保归还犯罪所得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8. 鼓励所有国家交流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最佳做法；

19. 吁请各方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密切合作；

20. 吁请所有被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请求国，以减轻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管辖权要求设置的壁垒，加强各国主管机构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定罪判决的规定脱钩；

21. 吁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归还的资金分配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之处，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22. 重申各国有义务基于证据调查并起诉腐败行为，呼吁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来源资金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并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和回应司法协助请求；

23. 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方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如高效率追回资产的分步指南，以期从以往案例中吸取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这方面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制定出创新和高效率的手段；

24.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在实践中参考高效率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

25.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6. 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34/11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可否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研究报告(包括通过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时，征求区域和国际专家和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包括通过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财政资源，使咨询委员会能够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在这方面与咨询委员会充分合作；

2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各论坛注意本决议，以供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和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范围；

2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